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聲明不會就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股權

董事會公佈，基於優化本集團資產質量考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倫與獨立第三方金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該協議，河南天倫將其持有的蒼溪大通全部股權以人民幣90,000,000元對價出售給金龍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該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公佈，基於優化本集團資產質量考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倫與獨立第三方金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該協議，河南天倫將其持有的蒼溪大通全部股權以人民幣90,000,000元對價出售給金龍公司（「出售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河南天倫；及

金龍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金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根據該協議，河南天倫將其持有的蒼溪大通全部股權以人民幣90,000,000元對價出售給金龍公司。出售完成後，河南天倫將不再持有蒼溪大通任何權益，而蒼溪大通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1) 釐定基準

該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金額由該協議訂約方參考下列項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蒼溪大通資產狀況及河南天倫對蒼溪大通的前期投入；及
- (b) 本集團對蒼溪大通的合成焊割氣項目(液態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預期利潤回報。

(2) 付款

該協議簽署之日起十日內，金龍公司需將全部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支付至河南天倫指定銀行帳戶，該協議各方須在該協議簽署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股權轉讓手續。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蒼溪大通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及股東(如需要)批准出售事項；及
- (3) 出售事項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1)及(2)項條件均已達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5,476,000元(須待審核)，此乃參考(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0,000元；(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蒼溪大通資產淨值人民幣約35,700,000元；(iii)取消確認出售事項之商譽約人民幣83,824,000元；(iv)出售事項可全額豁免的或有對價人民幣45,000,000元計算得出。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優先用於本集團新投資的氣源基地項目。

蒼溪大通

蒼溪大通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建設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蒼溪大通的合成焊割氣項目(液態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工程建設已基本完成，尚未開始營運。

金龍公司

金龍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營運、液態天然氣生產與銷售。

蒼溪大通的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蒼溪大通尚未開始營運，故此蒼溪大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均無主營業務收入及利潤。按蒼溪大通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撰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本集團與蒼溪大通原股東之間協議履行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有關增資的公佈。河南天倫與蒼溪大通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就增資及其他事項訂立增資合作協議。根據增資合作協議，河南天倫將對蒼溪大通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蒼溪大通原股東也對應出資，增資完成後河南天倫持有蒼溪大通51%股權。此外，河南天倫亦同意(i)對蒼溪大通作出其後投資，並(ii)向蒼溪大通原股東支付補償人民幣70,000,000元。

河南天倫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了對蒼溪大通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連同蒼溪大通原股東的增資，蒼溪大通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並辦理完畢工商登記手續；河南天倫已將人民幣20,000,000元注入蒼溪大通的資本儲備，其後投資已獲蒼溪大通原股東同意全額豁免；河南天倫已向蒼溪大通原股東支付第一期補償款合計人民幣25,000,000元，蒼溪大通原股東已同意待該協議生效的同時全額豁免河南天倫對蒼溪大通原股東按上述增資合作協議的餘下補償款。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天倫根據與蒼溪大通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增資合作協議共計支付對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蒼溪大通之合成焊割氣項目(液態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工程建設進度遲於本集團原定目標，並且，該項目主要原材料天然氣採購單價或將高於本集團進入該項目時預期的價格水平，上述事項可能導致投資回收期超出本集團預定目標。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也進一步為本集團在中國西北、東北及西南重點地區尋找投資建設新氣源基地項目的業務機會提供資金保障。河南天倫與重慶市開縣人民政府已於近期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入駐開縣工業園區臨江園協議》，通過招商引資方式確定河南天倫在開縣工業園區臨江園建設年產4億立方米液態天然氣的合成焊割氣項目。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所涉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該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河南天倫與金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就出售蒼溪大通51%股權而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金龍公司」	指	金龍世紀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蒼溪大通」	指	蒼溪縣大通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河南天倫持有其51%股權
「蒼溪大通原股東」	指	湖南中油光大燃氣有限公司、四川金星石油化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及雲南大通天然氣有限公司
「蒼溪大通全體股東」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湖南中油光大燃氣有限公司、四川金星石油化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及雲南大通天然氣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先生

中國鄭州，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胡曉明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